



认证实施规则

MICA-CFP-VIR-014:2026

代替 MICA-CFP-VIR-014:2025

大湾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

晶体硅光伏组件

2026-05-25 发布

2026-05-25 实施

目 录

前 言	II
1 目的和范围	3
1.1 目的	3
1.2 范围	3
2 认证依据标准	3
3 认证模式	3
4 认证单元划分	4
5 认证程序	4
5.1 认证委托	4
5.2 受理	5
5.3 文件评审	5
5.4 现场检查	6
5.5 产品碳足迹核查	7
6 获证后监督	11
6.1 监督时间	11
6.2 监督的内容	11
6.3 监督人日数	12
6.4 监督检查结论	12
6.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	12
附件 1 产品降碳方案/计划	13
附件 2 认证委托人、生产者（制造商）、生产企业符合认证委托条件的承诺	14

前 言

为确保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的统一实施，粤港澳大湾区（深港）计量检测认证发展促进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制定并发布认证实施规则，本规则版权归联盟所有，联盟外的组织及个人未经联盟许可，不得复制、摘编、发布、发表、转载、链接或以其它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文件，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规则由联盟提出并归口。

——2023 年首次发布为 MICA-CFP-VIR-014:2023，2024 年第一次修订，2025 年 9 月第二次修订，2025 年 11 月第三次修订，2026 年 5 月第四次修订；

——本规则为第四次修订。

如需获取相关实施规则请与以下联系方式获取:

通讯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

联系电话:18680502391

E-mail: yuanyf@grgtest.com